簡介

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

本會的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為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管理存保基金、在計劃成員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從倒閉計劃成員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換言之，金融管理專員會作為本會管理存保計劃的執行部門。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本會目前共有八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本會的委員

主席

陳志輝教授，SBS, JP

陳教授自2004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會主席，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系教授暨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

委員

卓文先生

卓文先生為孖士打律師行高級顧問，擅長重組及破產法例。

張偉犖教授

張教授為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系主任。

艾志思先生

艾志思先生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及破產事務經驗。

溫婉容女士

溫女士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

楊月波教授

楊教授為匯豐銀行資訊科技部前任主管，現任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區璟智小姐，JP

區小姐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代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JP

(任期由2010年1月1日起)

阮先生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蔡耀君先生，JP

(任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蔡先生為前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代表金融管理專員出任本會當然委員。

本會投資委員會

本會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溫婉容女士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行政總裁

委員

朱兆荃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艾志思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任合夥人

楊月波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教授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本會的組織架構（2010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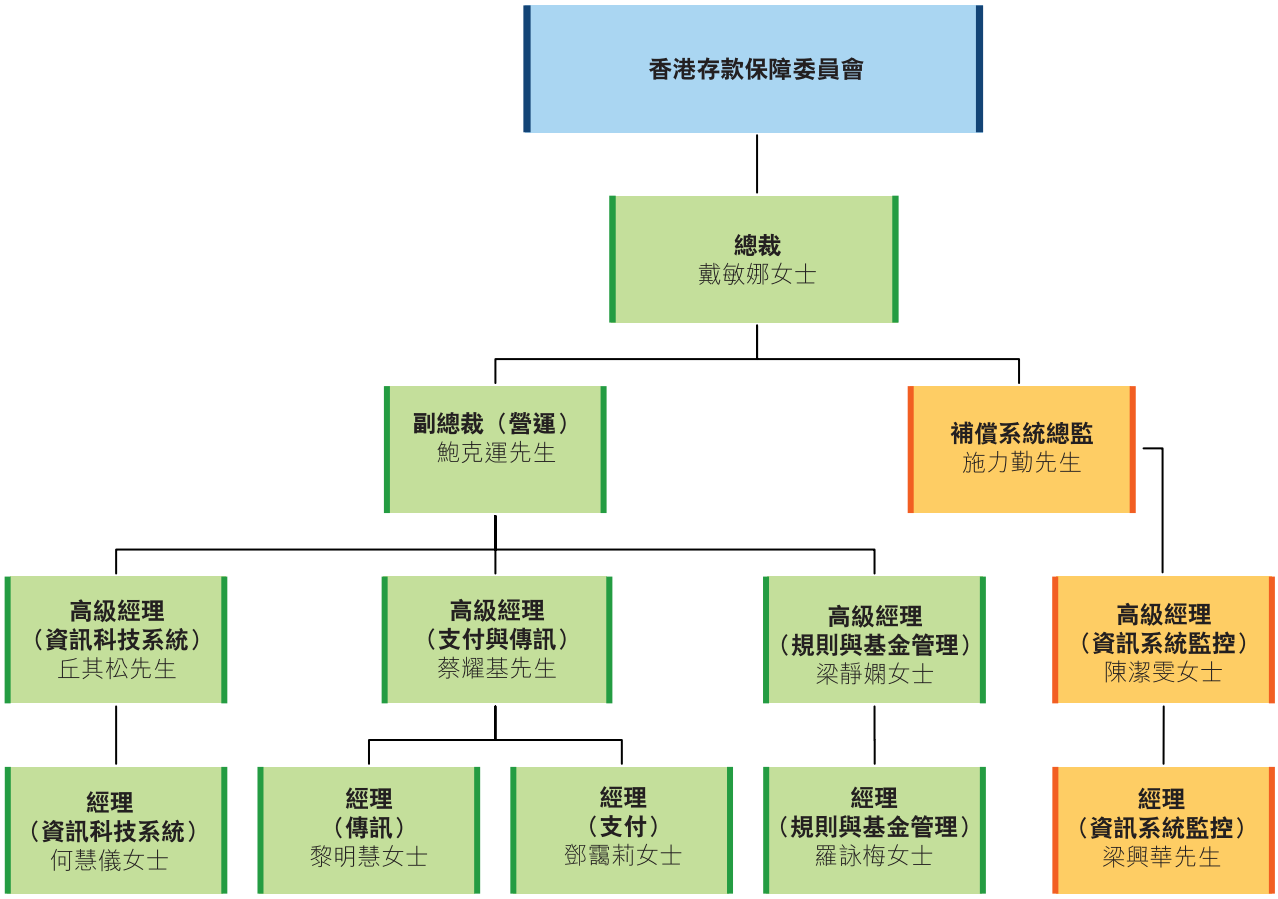

金管局借調予本會以協助本會執行職務的人員。

備註：戴敏娜女士於2010年4月1日起接替李令翔先生擔任總裁一職。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梁殿威先生，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林宗仁先生，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蘇寶鳳女士，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何麗娟女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曹達智先生，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蔡兆昌先生，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鄭堯龍先生，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陳偉先生，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Mizuho Corporate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黎馮佩齡女士，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諮詢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推動銀行業參與設立存保計劃的方法與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及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計劃成員應支付的供款金額及銀行存款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以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計劃成員維持資產的決定。

審裁處已於2005年1月成立，行政長官委任了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梅賢玉先生為審裁處主席，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六人小組內委出。審裁處成員包括：

主席

梅賢玉先生，GBS

成員

Professor Charles David BOOTH
何順文教授
倫龐卿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
浦思諾先生
詹華達先生

本屆主席及小組成員的任期為2008年1月14日至2011年1月13日。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